附件9

宜昌市社区教育先进单位评选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审项目** | **量化标准** |
| 机构建设 | 1.由当地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发文设立社区教育机构；  2.当地基层社区教育组织体系完善；  3.成立社区教育办学实体机构并开展办学；  4.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；  5.有固定的办学场地。 |
| 人员配备 | 1.配置专兼职管理工作人员，定期开展在岗培训；  2.有水平较高、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；  3.有覆盖面广、相对稳定的志愿者队伍。 |
| 发展规划 | 1.有明确的当地社区教育规划与方案；  2.制度建设健全、规范、完善，档案资料规范齐全。 |
| 信息化建设 | 1.及时更新维护湖北社区教育网当地平台；  2.通过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当地社区教育开展情况；  3.辖区内居民在湖北社区教育网注册学习人数稳步增长。 |
| 活动组织 | 1.合理、有效地利用各类教育资源，在当地开展特色鲜明的社区教育活动；  2.积极主动参与省中心“百姓学习之星”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“社区教育体验基地”“社区教育示范基地”等活动，若获得奖项，可做加分项。  3.活动被国家主流媒体、当地媒体报道；  4.形成了有一定知名度与影响力的当地社区教育品牌项目；  5.近两年报送的“能者为师”“智慧助老”等项目被教育部推介，可做加分项。 |
| 学习服务 | 1.为辖区居民提供多种形式的支持服务；  2.多渠道、多形式宣传社区教育和终身教育思想。 |
| 资源建设 | 1.建设、开发当地特色课程资源；  2.联合多部门，整合社区教育资源。 |
| 其他 | 各地在社区教育发展中形成的突出成果可做加分项。 |